

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

关于会员单位自查自纠规范生产销售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近期，有关媒体曝光个别企业违规套用保健用品团体标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滴眼液”类产品，相关职能部门已对涉事企业采取查封设备、立案调查、追责查处等措施。此类违规失信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经营秩序、损害协会品牌声誉与行业公信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团体标准使用、达标证书管理、产品标识标注及市场经营宣传行为，压实会员单位主体责任，维护行业公信力及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体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合规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合规边界，严守经营底线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我国健康服务业中保健用品以日常养护保健为核心功能，无疾病治疗功效，属于作用于人体体表的外用健康产品，严禁替代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化妆品使用。

二、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各会员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协会规章制度及行业自律公约，全面排查经营风险，逐项闭环整改问题，重点做好以

下七项工作：

（一）规范产品命名，杜绝误导宣传

严格遵循保健用品品类定位及命名规范，坚持客观、真实、合规的命名原则。严禁使用模糊、擦边、误导性词汇命名产品；严禁在产品名称、商品名、俗称中明示或暗示消炎、治病、康复、根治等疾病治疗功效；坚决彻底杜绝傍药名、蹭热度、虚假误导性命名行为。

（二）规范标准使用，严禁冒用超范围套用

严格执行协会团体标准“自愿采用、书面授权、限定范围、限定期限”管理制度，仅可在取得协会正式书面授权及授权周期内，对已达到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合规使用对应团体标准。严禁无授权冒用、跨产品套用、超期使用、转借转让团体标准；严禁在非达标产品上标注协会标准编号及名称，杜绝错标、乱标、虚标等违规问题。

（三）规范资质使用，确保真实合规可溯

严格落实协会“一品一证、对应达标、动态核验”管理要求，规范使用生产达标证、产品达标证。严禁伪造、篡改、变造达标证书信息，严禁出租、出借、售卖、挂靠达标证书，严禁超品类、超范围、超期限使用达标证书，保障所有达标证书使用真实、合规、可查、可溯。

（四）规范标识包装，统一备案信息标准

严格落实《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保健用品及器具标签标识的管理办法（试行）》全部规定，全面整改产品内外包装、标签、说明书、合格证等标识内容。确保所有标识信息完整、真实、准确、规范，与团体标准、达标证书、产品实际参数完全一致，杜绝信息缺失、内容矛盾、私自改动标注等问题。

（五）规范全网宣传，杜绝夸大治病化宣传

全面排查整改官网、电商平台、短视频账号、社交圈层、宣传画册、线下门店、招商物料等全渠道宣传内容。坚守保健用品

“仅养护、不治病”宣传底线，严禁超范围、夸大功效宣传，严禁宣称产品具备消炎抑菌、疾病治疗、替代药品及医疗器械等医疗功效，坚决杜绝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违规行为。

（六）更新达标证书二维码，实现动态合规核验

各会员单位所持生产、产品达标证书二维码，凡存在官网无法查询、信息不符、过期失效等问题的，须立即向协会提交换证申请，统一更换新版可溯源二维码。即日起，全面停用老旧失效达标证书，所有对外展示、宣传、使用的达标证书均需通过协会官网核验。

（七）履行会员义务，享受协会提供服务

根据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协会只对在册的有效会员企业提供团体标准授权、达标证书使用、品牌赋能、技术服务，对未交费、未续费、已退会的企业不予认可其会员单位身份。

三、强化行业自律，压实主体经营责任

各会员单位依法享有协会服务、标准赋能、品牌宣传、技术指导、政企对接等权益，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合规经营、行业自律、维护协会声誉、履约缴费等义务。

全体会员单位须严格签署并践行《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行业自律公约（2026年5月修订版）》，常态化开展内部合规自查，健全生产、品控、标识、宣传、资质全流程管控体系，遵循“企业自控、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原则，坚守诚信合规经营理念，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严格工作要求，筑牢行业合规底线

各会员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自查自纠工作，深刻汲取行业违规案例教训，切实强化合规意识、底线意识和自律意识。全面排查各类经营风险，彻底整改存量违规问题，坚决杜绝侥幸心理，严禁带病经营、违规经营。

各会员企业通过自查自纠，自己建立合规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将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协会。下一步，协会将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全覆盖现场合规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会员单位产品命名、团体标准使用、达标证书管理、标签标识、宣传推广等情况。

协会将持续推进行业合规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标准宣贯、技术赋能、政企对接等服务，助力企业提质升级、规范发展。希望全体会员单位凝心聚力、严守底线、诚信自律，共同抵制行业乱象，维护协会良好形象，推动我省营养保健食品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五、查询举报渠道

（一）团体标准及达标证书查询方式

团体标准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河南省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官网（www.hnhca-org.cn）团体标准专栏查询，达标证书可通过河南省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官网（www.hnhca-org.cn）团体标准专栏查询。凡无法查询、信息不符、私自冒用协会团体标准及达标证书的，均属违规行为，可据实举报。

（二）监督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371—63280319、0371-63910788

特此通知。

